

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
鲁妇幼便函〔2025〕99号

关于山东省妇幼健康科学技术项目 结题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妇幼保健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规范省妇幼保健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结题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由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2023 年度公布立项、需要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结题的山东省妇幼健康科学技术项目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（一）提交结题申请的项目须达到以下要求：

- 1、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；
- 2、项目承担单位、主管部门审核通过；
- 3、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结题报告。
- 4、已结题的提交结题证书。

（二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结题：

- 1、在课题规定时限内未完成课题任务的；项目完成不到

85%以上的;

- 2、提供的资料、数据不真实的;
- 3、擅自变更研究内容的;
- 4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;
- 5、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;
- 6、研究过程或结果违背科研诚信和医学伦理规范的。

三、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,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,说明延期原因及时间,报协会审批,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

四、项目承担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机构进行评价、组织结题。

五、结题材料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,于2026年1月31日前报送协会秘书处邮箱。

联系人:

李丽: 0531-81184035 许观照: 0531-68795051

邮箱: sdfybjxh@163.com

附: 山东省妇幼健康科学技术项目验收证书

